

中和桥血案凶手“逃之夭夭”



■纳凉之夜，他俩何以遭受覆顶之灾
■在中国的土地上，美军自组军事法庭能做到公正吗

1947年9月20日，南京光华门外中和桥上，来来往往的行人面对桥下的河水，无不感叹一声。因为，就在今天，他们得知了一个多月前，于此处发生的一桩血案的审判结果。第二天，即9月21日，《中央日报》第五版发表了题为《赛凡尼判决》的新闻。新闻说，“中和桥命案中对帮凶嫌疑犯赛凡尼上士无罪释放之判决，尚须呈报此间美军顾问团团长鲁克斯将军裁定后方正式生效……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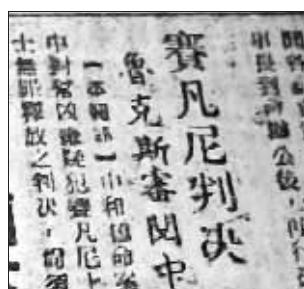
中和桥血案究竟是怎么回事？这其中为何会出现美军顾问团？案件的最终审判结果会如何呢？

□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张荣



63年前一个夏日的午夜，在美丽的中和桥畔，国民政府两名士兵竟然被美国兵扔到桥下溺水身亡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飞来横祸 中国军人午夜纳凉被扔河中溺亡



1947年9月21日《中央日报》第五版刊登了中和桥血案中，另一名疑犯赛凡尼被判决的新闻，从而宣告了此案审理结束

中和桥，位于南京光华门外，汨汨的秦淮河水从桥下流过。晚来风急，中和桥是民国时市民在酷暑的夜晚纳凉休闲的好地方。只是，空运大队驾驶士兵王守本和空军五大队看护兵葛发田怎么也没料到，1947年8月1日的晚上，在中和桥纳凉竟然成为他们人生的最后一站。

1947年8月1日的午夜，根据当天的天气预报，这一天空气闷湿，温度在三十六摄氏度左右。月色当头，中和桥畔，空运大队驾驶士兵王守本和空军五大队看护兵葛发田，还有机械士兵涂崇海三人正坐在那里纳凉。三人正在谈笑中，突然发现一辆军用吉普车停

在他们面前，从车上下来一个大个子美国兵，一言不发地朝着他们奔来。三人还未及反应，就见美国兵一把抓起王守本，将他高高举起，直接就抛入了水流湍急的河中。然后，又将愣在那里且高坐在桥栏之上的葛发田用力一推，葛发田当即倒栽入河中。涂崇海反应过来，转身就跑，大声疾呼救命。惊恐的叫声让美国兵也愣了一下，赶紧钻上车，跑了。此时时间接近夜晚十二点。

中和桥下，当时正好有条小船，船主范德才立即开始打捞，无奈水流太大，一直到了凌晨两点半，王守本的尸体才被他钩了上来。而葛发田的尸体，一直到了第二天下午，才浮上水面。王守本与葛发田皆是家中独子，他们的意外身亡对于其家庭的打击是不言而喻的。

然而，南京的绝大部分市民知道这个消息是在三天之后。1947年8月4日，《中央日报》以《本京美军肇事案外交部极为注意》为题，发了一个一百二十多字的小新闻稿。按照南京媒体跟进新闻的速度，很显然，国民政府外交部一直在控制着媒体对此事的报道。不过，让人疑惑的是，1947年，作为国民政府首都的南京，怎么会出现在美国兵呢？

为所欲为 美军以“助蒋”之名进驻中国各城市

“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后，美兵就以帮助蒋介石打内战的名义出现在南京了。”陕西师范大学老教授张翰林告诉记者，1945年日本投降后，美国政府支持蒋介石发动内战，不仅帮助国民政府训练军队，支援钱财，而且还派遣了大批的陆、海、空军进驻国民政府各大城市。南京作为国民政府首都，自然也不例外。“1947年，但凡南京的军事重地，都有美国兵，他们要帮助国民政府训练士兵，进行军事建设，比如下关江边，大校场机场一带，现在上海路原美国大使馆附近。”

“民国时期，美国兵进驻中国各大城市，大概三年多时间，因为纪律松散，在北平、天津、上海、南京、青岛、昆明、汉口等各大城市，都做了不少恶事。”

张翰林举例说，美国兵在北平（即今北京），1946年一月份，就撞伤轧死了北平市民13人；而天津，从1945年10月1日到1947年9月间，被记入档案的美军暴行，包括车祸、枪杀、抢劫、捣毁、强奸等案件，共达365件，被害死伤的同胞竟近两千人。其中车祸、枪杀两类案件，占着绝对的多数，共达304件。“我曾经翻看过相关资料，我这里所说的还都是记录在案的。而事实上，许多事情都被掩盖了。”那么，为何在中国的土地上，美国兵能为所欲为呢？

“惧美呀。这个时候的美国人可是国民政府的‘救世主’，谁敢动他们。”张翰林一语中的。

那么，发生在1947年8月1日深夜的中和桥血案，其真相会不会也被掩盖了？

荒诞至极 美军自设军事法庭 公审中国血案

“如果这次美国兵害的是普通市民，这个案子可能就不了了之了，但美国兵这次扔下去的，是两位国民政府军队的士兵。”张翰林分析道，1947年9月，距离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已经一年零三个月了。军队里的厌战情绪越来越高，而对那些所谓“帮助”自己打仗，居高临下的美国兵，也多有不满，在这种情况下发生这种事，如果不妥善处置，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外交部权衡利弊之后，终于允许《中央日报》于8月4日将此案公之于众。那么，此案将会被如何处理呢？

“这个案子，是由美国人自己审理的。”上海师大李铭老师告诉记者，“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讽刺，但国民政府外交部同意了。”美国军方组织了一个顾问团，专门审理此案。案件审理之前，美军顾问团经过调查，承认案件的过程是真实发生的，将王守本和葛发田扔进河中的是美军宪兵团长阿尔瑞，而司机、宪兵上士赛凡尼因未能及时阻止，亦被列为此案的嫌疑人。美军方面的态度非常好，记者在1947年8月13日的《中央日报》上，看到一篇题为《中和桥案调查完竣美方表示准期公审》的新闻。新闻里说，“美军顾问团发言人称：本案之审讯必力求公正，并于短期内结束，美军当局于审讯肇事二美兵前，并将如何进行控诉美国政府及要求赔偿损失之程序，详细告知死者家属。审讯时并为死者家属准备到庭之交通工具。此间美军顾问团工作人员自动捐助死者之安葬费，每家两百万（笔者注：1947年，一石米的价格为四万六千元），业经交二死者家属。”这似乎体现了美军的诚意，然而，中方相关专业人员却看到了美国方面的敷衍：这篇新闻同时报道说，“中和桥案，地方法院已得到美方关于四美人身份的覆文，惟内容依然含糊。除了说明已承认犯罪之二美军的身份外，其他二人则称之为证人，是否军人，则未明白表示。”

8月15日，案件进入公审程序，由美军顾问团所组成的军事法庭进行审理，此法庭从审判长到审判官全由美国人组成。被告阿尔瑞和赛凡尼以杀人罪被提起公诉，公审地点设在励志社的大礼堂。那么，这次公审，会还被害人亲属以公道吗？

嘘声连连 被告方辩护词荒唐引来众人不满

1947年8月15日上午八点半中，被告阿尔瑞和赛凡尼被押上法庭。八点四十分，公审开始，第一个出来作证的，是8月1日当晚在大校场机场执勤的宪兵程朝宗。程朝宗告诉法庭，那天晚上，他看见赛凡尼、阿尔瑞还有两个美国人坐在吉普车上，开到机场，因为没有出示有效证件，他没有放车子进去。所以吉普车退了回去，十几分钟后，他就听到中和桥出事的消息。因为那天晚上月色很好，他能认清被告阿尔瑞和司机赛凡尼的脸。检察官不停地要求程朝宗据实报告，程朝宗干脆地回答：“我凭良心说话”。

接下来，证人相继出场：同在中和桥上逃过一劫的涂崇海、当时在桥下打捞尸体的范德才、同乘吉普车的美国人（笔者注：这两位美国人是否为军人，美军一直没有提供确切材料）。所有的证据都指向阿尔瑞，因为他下车将人抛入河中是不争的事实。

但是，即便是这样，阿尔瑞的辩护律师不停地进行狡辩，比如说，被告当夜是因为酒醉失去理智才做出如此举动；美国人常以抛人下水为戏；被告不知道桥下有条河……由于辩护词过于荒唐，甚至连旁听席上的美军人员都发出了阵阵的嘘声。

此次，在中国土地上，由美军顾问团组成的军事法庭公审，因双方语言交流问题，出现了一些让人啼笑皆非的场面。

在庭审的过程中，证人涂崇海对翻译最不满意。当审判官问他当时距离阿尔瑞有多远时，他回答“一丈”，翻译告诉审判官，审判官不懂，问一丈是多少，翻译将话又转到涂崇海这儿，涂回答“十尺”，审判官又问一尺是多少，面对在中间来回转译的翻译，涂崇海翻起眼睛问：“你是不是中国人啊？”此话引来旁听席上的阵阵嬉笑声。

如此闹剧般的庭审，最终会有什么样的审判结果呢？

意料之中 中和桥血案两被告得以“逃之夭夭”

此次，美军顾问团组成的军事法庭审判持续了四天，共审四次，最后判定阿尔瑞被处以无期徒刑，回国执行。而赛凡尼，则被判无罪释放。

庭审之前，赛凡尼被控的理由是因未能阻止阿尔瑞犯罪，罪同谋杀，而现在，他被判无罪的理由是：“赛凡尼是司机，他的位置决定了其无法及时阻止阿尔瑞行凶；当晚吉普车上，赛凡尼并非最高军士，不应承担此责；醉酒之夜外出驾车，不出交通事故已属万幸，哪里还有能力阻止他人犯罪；所有证人都指证，只有阿尔瑞下车犯罪，实在与赛凡尼无关。且王、葛二人落

水处只有四尺余深，如果落水的是美国人，肯定死不了。”

理由如此荒诞，而结论却是板上钉钉。国民政府没有异议。

“审判的结果，被控凶手一个回到本国‘执行’，一个被无罪当庭释放，对于死去的王守本和葛发田而言，这个案子的凶手还是‘逃之夭夭’了。不过，在当时，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。”张翰林摇摇头说。

面对如此判定，1947年9月20日的《中央日报》第二版第三张上，该报编辑在新闻后面附上了这样一句话，“劝硬被人推去见海龙王的两位独子的母亲：不要伤心了！死者不能复生。”



1947年8月15日，由美军组成的军事法庭在励志社大礼堂（现钟山宾馆内）公审了中和桥血案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